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號

聲請人即

被 告 中華民國（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相對人即

原 告 楊業葳

被 告 劉欽利

劉智瑋（即劉文路之承受訴訟人）

劉賢鎮

曾阿未

劉和泰

劉與昆

劉宣妘

陳金碧（即劉江南之承受訴訟人）

劉正誼（即劉江南之承受訴訟人）

劉怡婷（即劉江南之承受訴訟人）

劉江西

劉慶輝

劉炳傑

01 劉文達
02 劉韋靖
03 林志侯
04 林志鋒
05 訴訟代理人 郭立傑
06 被 告 林月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蘇桂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林水秀
12 劉賢進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劉文曲
15 劉照明
16 劉國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慧娟
19 周哲夫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廖文彬
22 鐘台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錫謙
25 劉國順

26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之
27 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28 主 文

29 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有部
30 分之比例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至
31 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

01 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六、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
02 訟，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
03 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由何造起訴而有不
04 同，如僅因法院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即命被告負擔全部訴
05 訟費用，不免失衡，爰命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
06 訟費用。」之記載，應更正為「六、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
07 訟，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
08 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由何造起訴而有不
09 同，如僅因法院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即命被告負擔全部訴
10 訟費用，不免失衡，爰命兩造依附表二至六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
11 擔訴訟費用。」。

12 理 由

1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17 正。

1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26 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